

新竹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作業審查表

申請人													
土地標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申請人自填			審查意見			審 查 人 章	備 註	
					符 合 規 定	不 合 規 定	無 相 關 形 狀	符 合 規 定	不 合 規 定	無 相 關 形 狀			
教育處	1 申請書填寫完整、正確。												
	2 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3 申請面積及配置適當。												
	4 設立計畫詳實具體可行。												
	5 經費來源足以維持與發展業務需要。												
	6 檢附配置圖、位置圖。												
	7 其他。												
地政處	1 變更編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3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著色)。												
	4 檢附位置圖、配置圖。												
	5 是否為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地。												
	6 其他。												
工務處	1 申請地是否臨接道路(道路寬度、臨街長度是否得為幼稚園建築使用)。												
	2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3 其他。												
產業發展處	1 已依法註銷工廠登記。												
	2 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3 屬山坡地範圍者，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												
	4 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												
	5 屬於保安林地範圍。												
	6 位於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域或經政府同意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預定地範圍內。												
	7 影響養殖漁業生產、利用環境及養殖業灌排水功能。												
	8 其他。												
都市發展處	1 位於風景區或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												
	2 其他												
環境保護局	1 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污染防治制)計畫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者，符合規定。												
	2 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												
	3 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會章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長	核 稿	處 長								
	教 育 處												
	地 政 處												
	工 務 處												
	產 業 發 展 處												
	都 市 發 展 處												
	環 境 保 護 局												
	其 他												

請貴單位於○○○年○○月○○日(星期○)前將審查表逕送(免備文)本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彙整。